

# 匡智松嶺第二校

## 家長教職員會

### 會章

修訂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一) 會名：

(中文) 匡智松嶺第二校家長教職員會

(英文) Hong Chi Pinehill No.2 School Parents and Staff Association

#### (二) 地址：

新界大埔南坑松嶺村

#### (三) 在本會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3.1 「本校」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
- 3.2 「本會」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家長教職員會。
- 3.3 「會章」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 3.4 「家長」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惟監護人身份則以學校登記核實為準。
- 3.5 「教職員」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教師及專職人員。
- 3.6 「教員」是指匡智松嶺第二校內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0 條內「教員」釋義的職員。

#### (四) 釋義

匡智會的宗旨是：

- 4.1 促進家長與服務智障兒童人士間之緊密合作。
- 4.2 呼籲及維繫社會對智障人士福利之關懷與了解。
- 4.3 設立及辦理教育、訓練智障兒童之不牟利學校及中心，並促進發展照顧智障人士之特殊教育與輔導。

#### (五) 宗旨

- 5.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
- 5.2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
- 5.3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
- 5.4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及服務。

#### (六) 會籍

##### 6.1 會員類別

本會有五類會員

##### 6.1.1 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推薦。

#### 6.1.2 正式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 6.1.3 當然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職員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6.1.4 附屬會員

凡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前任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資格加入成為附屬會員。

#### 6.1.5 永久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或已離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本校前任校長及教職員，均有資格加入成為永久會員。

### 6.2 入會申請

6.2.1 本會將會向申請入會之人士收取會費：正式會員港幣\$60，附屬會員港幣\$30，永久會員港幣\$600；交費後由本會發回正式收據。

6.2.2 法團校董會負責定期檢討會費及向本會作出調整會費之建議。

6.2.3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均可豁免會費。

6.2.4 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之二個月內繳交會費。

6.2.5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 6.3 會員權利

6.3.1 所有會員均享有組辦或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6.3.2 正式會員及永久會員(只限現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享有在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之投票、提名和罷免權，亦可被提名及被選出為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當然會員亦可享有以上同等權利，惟其中只有校長及教員身份的當然會員才可選舉、罷免、被提名或被選出為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

### 6.4 會員義務

6.4.1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所訂立之規章，並積極參與推動本會事務。

6.4.2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 6.5 終止會籍

6.5.1 如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未有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將會自動終止。

6.5.2 若學生退學，則該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正式會員資格即告同時失效。

6.5.3 如會員申請退會，必須以書面申請，一經批核，其會籍及會員代表的資格即時終止。

6.5.4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或暫時終止）會員之會籍，如該會員：

6.5.4.1 其行為違反本會規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6.5.4.2 其行為有損本會的聲譽。

## **(七)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之權力類別**

會員大會由全體正式會員及當然會員所組成，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權力包括：

7.1.1 在符合第 6.3.2 段規定下選舉、委任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7.1.2 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通過主席報告。

7.1.3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 **7.2 週年會員大會**

本會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上學期召開，處理下列會務：

7.2.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7.2.2 省覽全年會務報告；

7.2.3 省覽全年財政報告；

7.2.4 每兩年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7.2.5 討論或通過其他事項，而該等事項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以書面提交執行委員會。

### **7.3 特別會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十分一的正式會員及當然委員書面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會議中祇可討論已書面提交之議程。

### **7.4 會員大會通告**

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或以上，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通告內須詳列有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7.5 大會法定人數**

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之會員人數之一半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合。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需另訂日期召開（以不超過十四天為限）。如延期之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為合法人數，會議正式召開。

## (八)

### 執行委員會

#### 8.1 責任與權力

執行委員會需負責：

- 8.1.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事務；
- 8.1.2 可委派小組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
- 8.1.3 在有需要時會增選顧問委員；
- 8.1.4 解釋及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及在會章內所列之其他職務；
- 8.1.5 闡釋會章條文及決定其他未包括在會章的事項；
- 8.1.6 執行委員會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或利益。

#### 8.2 組織

執行委員會由九至十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從正式會員及當然會員中合資格者當中選出。本校校長及被選派的委員，均會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人數將由校長決定。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職位如下：

主席  
副主席  
義務司庫  
義務秘書  
副義務秘書  
康樂幹事  
聯絡幹事

2 - 8 名增選委員

在執行委員會，教員與家長之成員人數必須相同。

#### 8.3 委員

委員之職責如下：

##### 8.3.1 主席

為本會之主席。負責主持本會週年「會員大會」，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亦為所有常務小組之當然委員。

##### 8.3.2 副主席

協助本會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代執行其任務。

##### 8.3.3 義務司庫

管理本會財政及做財政預算，於週年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財政報告。

##### 8.3.4 義務秘書

負責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 8.3.5 副義務秘書

協助義務秘書工作，於義務秘書缺席時，代執行其任務。

#### 8.3.6 康樂幹事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8.3.7 聯絡幹事

負責本會之聯絡工作，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 8.4 選舉程序

8.4.1 除教員委員外，全部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所有任滿的執行委員，除教員委員外，必須全部退任。退任的委員仍有資格重選為下屆委員，但最多祇可連任壹屆，並且不得連任主席或副主席同一的職位。

8.4.2 祇有正式會員獲資格被提名為候選委員。

8.4.3 委派教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

具教員身份之當然會員，並被選派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須經週年大會確認。

8.4.4 每一位出席週年大會有投票權的會員可提名一位正式會員參與競選，該項提名須有另一有投票權的會員和議，及得到被提名人同意參選和擔任委員之職責，方為大會接納。

8.4.5 如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席位數目，須進行投票選舉。

8.4.6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當選成為委員，其餘的自動成為候選補選委員，並會根據其所得票數多少而排名先後。

8.4.7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後七天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各個職位。在該會議中，先由上屆主席主持該會議，直至新一屆主席被選出接代其位。

8.4.8 在同一任期內，不可有兩名同一家庭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會員。

### 8.5 補選

無論在什麼情形下，如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執行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候補委員接任。如無候補委員，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選舉。

### 8.6 執行委員會會議

8.6.1 最少每三個月須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8.6.2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發予各委員。

8.6.3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一半。

8.6.4 所有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委員支持，方為有效。

8.6.5 如議決之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九) 財政**

- 9.1 每年度財政支出總額不得超越本會結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 9.2 所有本會之收入和經費，須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 9.3 本會所動用的零用現金，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並交由義務司庫負責管理運用。
- 9.4 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及銀行書信，必須由本校校長連同本會主席或義務司庫聯署。
- 9.5 本會經費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9.6 任何致本會的捐款，須先存入學校的戶口內，再由學校戶口轉入本會之戶口。

## **(十) 債務與義務**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通過承擔有關責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在就任期間需義務承擔本會的債務，其所承擔的債務金額亦祇限於港幣壹佰圓整。

## **(十一) 本會之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應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表決，如得到超逾本會全體正式及當然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解散議案才算成立。除清償所有債務後，餘下資產，可捐與本校或本地之慈善機構。

## **(十二)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批准，方為有效。開會日期及新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十三) 家長校董**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職員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會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十四) 會章闡釋**

本會章之闡釋權由執行委員會擁有。